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5〕58号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管理规定》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 42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23年版)》《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5-2027)》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思政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

**第二条** 学校要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思政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条** 学校配齐建强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并在编制内配足。新任思政课专职教师原则上须为中共党员，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硕士以上学位。学校推动领导干部和各行业优秀人才讲思政课，选聘高水平专家担任特聘教授。统筹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院士、专业课骨干教师等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学校建立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常态化教育和监管制度，强化师德师风监督预警，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严守教师职业行为底线。学校严把思政课教师选用管理考核的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权利义务与岗位职责。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思政课教师，第一时间停止其教学工作，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并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优化学历提升机制，支持思政课专职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组织思政课专职教师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每年对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校

级培训，安排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师德师风建设等专题。

**第六条** 学校在保障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的同时，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七条** 学校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保障专职思政课教师平均收入不低于其他教师的平均水平。设立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学校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职思政课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综合评价体系，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按思政课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确保思政课教师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第十条** 学校优化思政课教师选聘标准，激发教师内生动力。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

考核标准等不适合继续从事思政课教学的教师，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以及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经学校决策性会议审核后，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视情节轻重给予待岗学习、转岗或解聘。退出思政课教学岗位的教师，经培训考核合格、符合专职思政课教师选聘条件的，可重新聘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